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3]第 ZI10016 号

立信  
(特  
文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	鉴证报告	1-2
二、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1-3
三、	事务所执业资质证明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3]第ZI10016号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2023年1月31日止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进行专项鉴证。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要求编制《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我们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在此基础上依据所取得的资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与实际情况相符。

### 四、报告使用范围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3年2月16日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  
**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截至2023年1月31日止）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本公司2022年2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2022年3月29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22年7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2022年8月1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11月14日签发的《关于核准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67号），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7,672,322股新股。本公司已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3,646,186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6.5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5,434,992.72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729,414.36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6,705,578.36元。上述发行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ZI10003号《验资报告》。公司已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安徽光伏储能磁性元件智能制造项目	24,137.05	20,633.50
2	惠州充电桩磁性元件智能制造项目	15,306.04	1,910.00
	合计	39,443.10	22,543.50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经营状况和业务规划，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对前期投入部分予以置换。若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投入的资金总额,公司股东大会将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 三、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5,052.1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安徽光伏储能磁性元件智能制造项目	20,633.50	5,052.10
2	惠州充电桩磁性元件智能制造项目	1,910.00	-
	合计	22,543.50	5,052.10

### 四、 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1	安徽光伏储能磁性元件智能制造项目	5,052.10	5,052.10
2	惠州充电桩磁性元件智能制造项目	-	-
	合计	5,052.10	5,052.10

### 五、 以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合计 872.94 万元,其中部分承销及保荐费 650.00 万元(不含税)已在募集资金中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为 222.94 万元(不含税)。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共计 179.54 万元(不含税),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的发行费用为 179.5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费用类别	不含税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不含税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1	承销及保荐费	48.00	48.00	48.00



序号	费用类别	不含税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不含税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2	律师费	60.66	60.66	60.66
3	审计及验资费	45.28	45.28	45.28
4	文件制作费	4.25	4.25	4.25
5	信息披露费	43.40	-	-
6	咨询费	21.35	21.35	21.35
	合计	222.94	179.54	179.54

#### 六、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尚须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6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474701000001  
深圳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10月30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10月30日

同意调出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10月30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10月30日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业务时，应将本证书交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及附件使用，不能作为他用



姓名 李耀军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8-08-2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深圳广源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40402196808273216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074701000001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Institute of CPAs  
2005  
日期: 2012年6月28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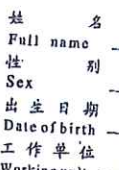


440300020050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朱凤德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94-04-1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440301670414562  
Identity card No.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及附件使用，不能作为他用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4月2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4月16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3月27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3月31日



证书编号: 440300020050  
No. of Certificate  
原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注册日期: 1994年03月30日  
Date of Issuance



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301120074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证号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信用信息应用服务。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出资额 人民币151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01月12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所  
伙  
章